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2023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TC250A04Y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0A04Y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自有资金，1,997,520.00元。项目最高限价：1,910,000.00元。
5. 服务内容：包括复兴医院范围内（含住院部和门诊部）床单被褥、医用布品、工作服、病号服、窗帘及办公桌椅套等全部洗涤服务，负责上述洗涤物品的分类、清点、洗涤、消毒、烘干、增白、熨烫、修补、拆洗加工、包装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涤服务	项	1	/

本服务项目的洗涤服务预估总数量约为 100万件/年，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洗涤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双幅大单	12	花套
2	被套	13	花枕套
3	枕套	14	白上衣
4	粉双幅单	15	白下衣
5	粉被套	16	毛毯
6	粉枕套	17	棉被
7	病人上衣	18	棉褥
8	病人下衣	19	枕芯
9	花病人上衣	20	诊查单
10	花病人下衣	21	手术辅料
11	花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售价：0元。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楼（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楼（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电话：010-88062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81

电子邮箱：liuwei@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任、刘伟

电话：010-62108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洗涤服务</td><td>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洗涤服务	服务业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交）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磋商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磋商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书面询问函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指定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13.1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4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如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否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无。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实力	3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9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9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的不同企业实力年度业绩视为1个；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有效证明。	
3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洗涤环境及设备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备、场所环境、厂房布置和布局、面积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1)设备先进新型、洗涤场地面积最大，环境好卫生状况	

			佳得6分； (2) 设备环境及卫生状态普通得 4 分； (3) 设备陈旧，环境及卫生状态差得 2 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购置证明发票或采购合同或其他购买凭证及设备现场照片；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照片、布局图、平面图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的理解	5	(1) 供应商能够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框架、项目需求、服务计划进行阐述，内容全面、层次清晰、理解正确、分析透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框架及需求进行阐述，内容较全面、层次较清晰、理解较正确，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有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框架及需求进行阐述，内容不全面、层次不清晰、理解不正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6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条款应答完整情况综合评分：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偏离得10分； (2)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2分； (3) 本评分最高得10分，最低0分。	

7	洗涤场地 环保能力 评审	10	(1)洗涤场地具备合法的污水处理能力，需提供使用洗涤场地（自有或租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证号，相关信息可于政府网站查询，具备得2分，不具备得0分； (2)洗涤场地（自有或租赁）污水处理能力日处理量达400吨得3分，不足400吨大于300吨得2分，不足300吨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污水处理项目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洗涤场地（自有或租赁）污水检测报告，近一年检测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得0分（须提供具备国家认可资质检测中心（CMA）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截图）； (4)洗涤场地（自有或租赁）具备合法的环保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有的得3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	
8	应急预案	10	(1)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得10分； (2)应急预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得7分； (3)应急预案涵盖范围不够全面，应急措施一般得4分； (4)应急预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不全面，应急措施合理性差得2分；未阐述不得分。	
9	洗涤服务 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工艺、洗涤流程、洗涤洁净管控方案、隔离洗涤相关方案等）。 (1)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2)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方案内容尚可，较为详细，内容与有利于项目执行性	

			的契合度一般，较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与有利于项目执行性的契合度一般，较有针对性得4分； (5) 方案不完善、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剂情况	4	对投入本项目的洗涤用品进行评审，洗涤用品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1	团队人员配备	6	(1) 团队服务人员的配送及分拣方案高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配送及分拣方案简单，人员配备较少得1分。 (2) 服务人员服务经验：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三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且同时包含租赁、洗涤及院内服各科室收发服务）经验的，每具备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配置一览表及医疗单位出具的服务人员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内部管理措施及服务能力	10	(1) 供应商具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奖惩措施、员工培训，提供相关完整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措施的得8分。 (2) 供应商具备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岗位分工、质量考核制度，提供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措施得6分。 (3) 供应商具备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岗位分工、质量考核制度，管理办法及措施一般得3分。 (4) 供应商未提供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不得分。 (5) 供应商具备“医院布草洗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2. 服务范围：包括复兴医院范围内（含住院部和门诊部）床单被褥、医用布品、工作服、病号服、窗帘及办公桌椅套等全部洗涤服务，负责上述洗涤物品的分类、清点、洗涤、消毒、烘干、增白、熨烫、修补、拆洗加工、包装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1. 项目预算：¥1,997,520.00元。项目最高限价：¥1,910,000.00元。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涤服务	项	1	/

本服务项目的洗涤服务预估总数量约为100万件/年，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洗涤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双幅大单	12	花套
2	被套	13	花枕套
3	枕套	14	白上衣
4	粉双幅单	15	白下衣
5	粉被套	16	毛毯
6	粉枕套	17	棉被
7	病人上衣	18	棉褥
8	病人下衣	19	枕芯
9	花病人上衣	20	诊查单
10	花病人下衣	21	手术辅料
11	花单		

注：本项目的洗涤服务是指包括洗涤物资的交接装卸、运输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修补等相关的一切服务。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被服洗涤

被服类别：工作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人员等白衣、白裤、技术工服；病床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被服物品等。

被服主要类型：白大单、被套、中单、枕套、花单、花套、花枕套、粉单、粉套、粉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沙发套、窗帘、水洗被、水洗褥、布诊床套、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医生白衣、技术员工服、手术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孔巾、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蓝毛衣等。

1.2 被服配送及分拣

1.2.1 上收下送运送棉织品服务人员 10 人。

1.2.2 按照各临床科室的具体要求，保证全院棉纺织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

1.2.3 负责医院护士白衣、白裤，医生白衣，手术室刷手衣的收脏送净服务。

1.2.4 负责医院床单、枕套、被套、病人套服、包布、手术室专用物品、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窗帘的收脏送净工作。

1.2.5 负责全院窗帘的摘挂及送洗工作，壹年两次。

1.2.6 自备运送洗涤物品的手推车10 辆（其中：污物车5 辆、清洁车5 辆），提供日常的修理工作，并负责提供缝补所需消耗品（针、线、扣子等）。

1.3 全院编制总床位数：710 床

1.4 被服移交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指定地点。

1.5 服务标准及要求

1.5.1 被服洗涤

1.5.1.1 具备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以杜绝二次污染。需提供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方案及证明材料（提供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1.5.1.2 配备独立消毒室，独立洗衣机，独立烘干机。

1.5.1.3 被服须分类打包，装入合格的污衣袋并做好标识。接收被服或送交被服时应分别签接收/送交单。同时签收单/送交单作将做为付款依据。

1.5.1.4 接收或送货的运输工具应每日消毒并做消毒记录。

1.5.1.5 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衣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1.5.1.6 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被服，应单独打包，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被服隔离，做好标识，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

1.5.1.7 按各种被服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被服平整、无穿孔、无粘附物。按对需特殊折叠的被服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

1.5.1.8 根据需求对特殊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1.5.1.9 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被服洗涤物的损耗，当月被服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 5%以内。

1.5.1.10 洗涤后的被服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洗脱、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1.5.1.11 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被服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

1.5.1.1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基本要求（包括分类收集、运送及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和保存等）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1.5.1.13 每个季度提供一次 CMA 被服微生物检测报告（包括手术辅料、床品、白衣、病号服）织物检测合格报告。

1.5.1.14 被服有破损的，洗涤后应缝补，如衣扣有松动或缺少，应给予缝补或配补。具有缝补价值的衣服，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纽扣及缝补方式。

1.5.1.15 医院被服洗涤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有标准要求的从其标准。

1.5.1.16 须遵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禁止吸烟等。

1.5.1.17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洗涤服务流程、洗涤方案、人员及设备配备、运输方案、应急预案等）。

1.5.1.18 项目人员应道德良好、身体健康。

1.5.2 被服配送及分拣

1.5.2.1 负责到全院各科室收脏物和运送净物，时间及频率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脏时间是：每日早晨 6:30 至中午 11:30；送净时间是：每日下午 13:00 至 16:00。

1.5.2.2 运送净物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1.5.2.3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1.5.2.4 做到净污分开；特殊棉织品，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单独打包，做好标识，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1.5.2.5 医务人员棉织品（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等）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1.5.2.6 按招标人要求将前一天清洗的各类棉织品送至各科室，按清点数量送回，避免丢失。

1.5.2.7 收取污物时运送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统一着工服，佩戴帽子、手套、口罩。

1.5.2.8 运送棉织品人员需统一着工服、工鞋，保持干净、整洁，佩戴胸牌及头花。

1.5.2.9 运送棉织品人员应道德良好，身体状况健康者方可上岗。

1.5.2.10 每日运送棉织品人员与水洗厂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全院各类棉织品的数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共同在明细单据上签字为准。

1.5.2.11 运送棉织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收取脏物及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

1.5.2.12 运送棉织品人员需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每周根据院方要求安排运输车辆为门诊部医护人员更换工服及被服织品。

1.5.2.13 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做到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1.5.3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中“满意”和“较满意”两项之和不低于 80%。

1.6 被服配送人员基本要求

1.6.1 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6.2 配送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保证金中扣除。

1.6.3 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明火，违者缴违约金 200 元/次。严禁用汽油、煤油等危险品擦洗设备。

1.6.4 配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配送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1.6.5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按院疾控要求执行。

1.6.6 工作人员上岗前均应做好岗前培训，掌握院感相关知识（包括标准预防、消毒隔离、手卫生、医疗废物分类、职业防护、职业暴露等）。工作期间每月应有院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作好记录留痕。

1.6.7 污染区工作人员防护应按照 WS/T311 隔离技术要求。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等，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6.8 配送人员下班后不得延长在医院的逗留时间。

1.6.9 工作期间清洁区和污染区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清洁区人员防护措施，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污染区人员防护应按照 WS/T311 隔离技术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如出现职业暴露，及时上报院感科及疾控处，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商务要求

2.1 洗涤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2 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木樨地住院部和月坛门诊部。

2.3 付款条件：按月结算，每月20日之前甲方以按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洗涤费用。

2.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及方式

每季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中“满意”和“较满意”两项之和不低于 80%。

六、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院方其他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洗涤服务协议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复兴医院被服洗涤，更好的为医院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医疗被服洗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院各类医疗被服的洗涤、收发及全院窗帘的摘挂洗涤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为甲方洗涤服务中，应保证做到“收送上门、保质保量、及时快捷”，严格按洗涤程序对洗涤品进行漂洗、消毒、烘干、熨烫、平整，达到“三无”标准，即无污渍、无油渍、无尿渍，并做到干爽、洁白、平整，叠放规范整齐。

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基本要求（包括分类收集、运送及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和保存等）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附件一）执行。

3. 乙方每个季度提供一次CMA被服微生物检测报告（包括手术辅料、床品、白衣、病号服）织物检测合格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送到甲方留底，如发现不能达到要求指标，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须听从甲方负责人的安排及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乙方自备运送洗涤物品的手推车10 辆（其中：污物车5 辆、清洁车5 辆），提供日常的修理工作，并负责提供缝补所需消耗品（针、线、扣子等）。

6. 乙方将每月工作量报表于次月 6 日前送达甲方，甲方负责每月审核月报表。

7.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送洗织物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均应按甲方原采购价格向甲方赔偿，或赔偿同等质量的织物。

8.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均应做好岗前培训，掌握院感相关知识（包括标准预防、消毒隔离、手卫生、医疗废物分类、职业防护、职业暴露等）。工作期间每月应有院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作好记录留痕。工作期间清洁区和污染区个人防护用品不应

交叉使用。清洁区人员防护措施，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污染区人员防护应按照WS/T311隔离技术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如出现职业暴露，及时上报院感科及疾控处，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9. 为更好的为医院一线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实行质量跟踪制度，定期回访医院各科室对洗涤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改进不足及不合理部分。甲方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所洗布品未达标，可要求乙方回水返工，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衣物、被服的工时、成本费用、运输费用等。

10. 鉴于医院工作的特殊性，乙方收到甲方的送洗织物，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回甲方（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 3 至 5 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甲方因应急事件或者不可抗因素，被服不够周转而要求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回的，乙方应保证服务水准与正常工作相同。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水准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相同。

12. 全院窗帘 1 年清洗及摘挂 2 次，分别为每年 1 月、6 月。

13. 洗涤品收送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协商约定由乙方派出 10 名员工，派出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管理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人员费用按双方协商的额度包含在委托服务费中。当国家政策调整时，随国家政策调整。上述乙方的 10 名员工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任何伤害，均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责任：

1. 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保证医院后勤的供给，达到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工作场地：包括净衣间、污衣间、被褥拆洗间、工作人员更衣间。

甲方需向乙方派入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一次性防护用品，如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片、手消毒液。

2. 甲方提供的工作间及工作设施等，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乙方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当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时，经书面告知仍不按甲方要求时限改进时，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这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对收送被服、衣物的数量、质量进行追踪管理，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如发现所洗物品在收前送后出现数量、种类有误差或破损等情况时，须经双方查验、认可、注明原由，分清责任，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

2. 甲方已经送洗的被服、衣物等棉纺织品，在洗涤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属正常磨损范围。甲方应予以理解和认可：

- (1) 衣领、袖口、衣裙下摆等，出现毛边、开线现象。
- (2) 各类浴巾、毛巾、方巾、有脱丝、掉线绒等现象。
- (3) 印染织物品，有脱色现象。
- (4) 床单、被套、枕套等棉织品的压边，有开线或多次洗涤后薄厚不均等现象。

3. 甲方送洗的被服、衣物等棉织物品，有下列情况，乙方尽量保证干净：

- (1) 所洗棉织物品上有机油、鞋油、铁锈等。
- (2) 所洗棉织物品上有烟熏黄斑、圆珠笔油、墨迹等。

4. 甲方送洗被服、衣物等棉纺织物品，确因破损严重，已不能再洗涤。乙方可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签字确认后报损。

5. 乙方除合同约定义务之外，还应按照投标承诺中承诺的义务履行。

五、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1年）。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双方合作期间无任何纠纷，可以续签服务合同，总价按照本合同总价执行。

六、委托服务费：

1、委托服务费包括洗衣房人员费用、洗涤费用，总计全年____元（大写：_____），按月结算（____元）（大写：_____）。每月20日之前甲方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洗涤费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七. 违约责任

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另一方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作为经济补偿。

2. 由于乙方消毒未达到相应的消毒技术规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所清洗的衣物造成甲方使用洗涤物品的人员传染上皮肤病或者各种病毒，包括但不限于尖锐湿疣以及其他传染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承担了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则有甲方保留有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八、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约定，守约方可提前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当协议所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变更时，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补充条款。

十、附件一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016-12-27 发布 201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管理要求

5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6 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7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8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山西大医院、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建生、邓敏、沈瑾、武迎宏、杨芸、崔树玉、余书、巩玉秀、吴兵武、徐敏、谢多双、邓兵、莫雄勋、曹平、涂宣程、许慧琼、周彬、邹俊杰。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基本要求，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医院和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7573 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7918.5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金黄色葡萄球菌

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WS/T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SB/T10989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用织物

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

3.2 感染性织物

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

3.3 脏污织物

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3.4 清洁织物

经洗涤消毒等处理后，外观洁净、干燥的医用织物。

3.5 洗涤

利用洗涤设备、洗涤剂（粉），在介质（水或有机溶剂）中对使用后医用织物进行清洗的过程。

3.6 分拣

在洗涤消毒作业场所的污染区内，对脏污织物按使用对象及洗涤消毒工艺需求进行人工清点分类的操作过程。

3.7 洗衣房

医院内专门洗涤消毒医用织物的场所。

3.8 织物周转库房

选择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的医院所设置的，洁污分开，用于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和发放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场所。

3.9 清洁区

洗衣房内用于经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整理、烘干、熨烫、储存、发

放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清洁织物的储存、发放的区域。

3.10 污染区

洗衣房内用于使用后未经洗涤消毒处理医用织物的接收、分拣、洗涤、消毒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脏污或感染性织物的接收、暂存的区域。

3.11 卫生隔离式洗涤供干设备，利用隔离技术，将双门卧式洗衣机或烘干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的专用洗涤设备。

3.12 完全隔离屏障

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3.13 部分隔离屏障

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清洁区内设置的半封闭式隔断，其高度与宽度适应操作需要，空间空气可以对流。

3.14 水溶性包装袋

以高分子、多聚糖等为原材料，具有防透水和在特定温度水中自行分裂、溶解特性，用于盛装感染性织物，具有双层加强结构，并印有生物危害警告标志的一次性塑料包装袋。

4 管理要求

4.1 管理要求

4.1.1 医院管理

4.1.1.1 应明确负责洗衣房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4.1.1.2 应将洗衣房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纳入医院质量管理，制定和完善洗衣房医院感染管理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4.1.1.3 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4.1.1.4 如选择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对其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

4.1.1.5 对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

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以及清洁织物质量标准等；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4.1.1.6 应与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4.1.2 洗衣房管理

4.1.2.1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4.1.2.2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4.1.2.3 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4.1.2.4 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4.2 人员防护要求

4.2.1 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4.2.2 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T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4.2.3 在污染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

4.2.4 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

4.2.5 在清洁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戴帽和手套。

4.3 建筑布局要求

4.3.1 洗衣房

4.3.1.1 应设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和工作区域。

4.3.1.2 工作区域的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4.3.1.3

a) 应独立设置，远离诊疗区域；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b) 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c)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d) 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

隔离屏障。

e)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存放处及更衣（缓冲）间等。

f)有条件的可在清洁区内设置质检室。

g)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h)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宜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i)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j)清洁区应清洁干燥。

k)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l)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4.3.2 织物周转库房

4.3.2.1 选择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的医院应设置织物周转库房。

4.3.2.2 应分别设有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标识应明确。

4.3.2.3 室内应通风、干燥、清洁；地面、墙面应平整；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4.4 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4.4.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4.4.2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5749 要求。

4.4.3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4.4.4 宜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4.4.5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宜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4.4.6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5.1 分类收集

5.1.1 应按本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5.1.2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5.1.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有

条件的医院可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

5.1.4 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5.1.5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5.1.6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5.1.7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5.2 运送

5.2.1 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5.2.2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5.2.1 执行。

5.3 储存

5.3.1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离墙 5cm-10cm，距天花板 $\geq$ 50cm。

5.3.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5.3.3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物表、空气消毒。

5.3.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6 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6.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6.1.1 脏污织物

6.1.1.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 6.1.1.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 6.1.1.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 6.1.1.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 6.1.1.6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附录 A 执行。
- 6.1.1.7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附录 A 执行。
- 6.1.1.8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367 执行。

6.1.2 感染性织物

- 6.1.2.1 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 6.1.1.1-6.1.1.5 要求。
- 6.1.2.2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 6.1.2.3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 6.1.2.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 6.1.2.5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
- 6.1.2.6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

6.2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6.2.1 洗涤设备的消毒

- 6.2.1.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 6.2.1.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min 或 80℃、时间≥10min 或 A0 值≥600。

6.2.2 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 6.2.2.1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 6.2.2.2 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 10 次/h，最小新风量宜不小于 2 次/h；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8 执行。
- 6.2.2.3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6.2.2.4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 GB19193 执行。

6.2.25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 GB15982 III 类环境规定。

6.2.2.6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蛾、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m）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7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7.1 指标要求

7.1.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7.1.2 物理指标

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附录 B。

7.1.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7.2 检测要求

7.2.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7.2.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8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8.1 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8.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

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 ≥ 6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A.1 工作流程

在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应逆行；洗涤消毒工作流程按图 1 进行。

图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A.2 洗涤、消毒过程

A.2.1 洗涤周期与消毒过程的选择

A.2.1.1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

A.2.1.2 对需实施消毒处理的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在选择含氯消毒剂等腐蚀性较强的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时，为尽量减少对织物的损害，应预先确定最大可接受水平即适宜的有效浓度。A.2.1.3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A.2.1.4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不作重复处理。

A.2.2 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织物。

A.2.3 预洗

A.2.3.1 用温度不超过 40℃ 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A.2.3.2 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5min。

A.2.3.3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a) 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

b)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c)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T367 规定,在密闭状态下选择1)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15min-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30min;

3)对已明确被朊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按 WS/T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4)需灭菌的应按 WS/T367 要求,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5)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宜首选在该环节采用 A.2.3.3c)1)、A.2.3.3c)2)规定的方法,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d)对采用机械洗涤的感染性布巾、地巾(包括可拆卸式地拖地巾或拖把头),宜选择先洗涤后消毒的方式。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规定,可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5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浸泡。

A.2.4 主洗

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a)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 75℃,时≥30min 或消毒温度 80℃,时间≥10min 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b)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

A.2.3.3 执行。

A.2.5 去污渍

A.2.5.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A.2.5.2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 a)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 b) 使用洗涤剂；
-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 $<40^{\circ}\text{C}$ ），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

A. 2. 6 漂洗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漂洗方法：应采用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65°C – 70°C ，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min, 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A. 2. 7 中和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5°C – 55°C , 时间为 5min；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中和后水中的 pH 应为 5. 8–6. 5, 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符合 7. 1. 2 规定。

A. 3 烘干与整理过程

- A. 3. 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C 。
- A. 3. 2 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C 。
- A. 3. 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B. 1 清洁织物表面采样及微生物检测 B. 1. 1 采样方法

B. 1. 1. 1 对衣物等清洁织物样品，可在洗涤消毒等工序完成后于规定的储存时间内采样，送检时间不应超过 4h；若样品保存于 0°C – 4°C 时，送检时间不应超过24h。

B. 1. 1. 2 衣物等清洁织物表面的采样：随机抽取衣物等清洁织物，将衣物等内侧面折叠并使内侧面和外侧面同时暴露，用 5cmX5cm 灭菌规格板放在其两面暴露部位的

中央或上下两部 25cm² 的面积范围内,用 1 个浸湿无菌采样液 (0.03mol/L 磷酸盐缓冲液或生理盐水) 的棉拭子在规格板内横竖往返各涂擦 5 次,涂擦过程中同时转动棉拭子,连续采样 4 个规格板面积 (各采样点不应重复采取),共采集 100cm²,用灭菌剪刀剪去或折断棉签上手接触的部分,将棉拭子放入 10mL 采样液管内送检。若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需按上述方法另采集 10mL 样液, 采样面积≥100cm²。

B. 1. 2 微生物指标检测方法

B. 1. 2. 1 菌落总数

B. 1. 2. 1. 1 检测方法: 按照 GB15982 进行。

B. 1. 2. 1. 2 检测步骤: 按照 GB15982 进行。

B. 1. 2. 1. 3 结果与报告: 按照 GB15982 进行。

B. 1. 2. 2 大肠菌群

B. 1. 2. 2. 1 检测方法: 参照 GB15979 进行。

B. 1. 2. 2. 2 检测步骤: 取样液 5mL, 加入 50mL 的双倍乳糖胆盐发酵管内, 置 36℃±1℃ 培养 24h, 若乳糖胆盐发酵管不产酸不产气, 则可报告大肠菌群阴性。若乳糖胆盐发酵管产酸产气, 则从该管中转种伊红美蓝琼脂平板, 置 36℃±1℃ 培养 24h, 观察菌落形态。菌落呈黑紫色或红紫色, 圆形, 边缘整齐, 表面光滑湿润, 常具有金属光泽; 也有的呈紫黑色, 不带或略带金属光泽; 或粉红色, 中心较深。挑取可疑菌落进行革兰氏染色镜检, 同时接种乳糖发酵管 37℃ 培养 24h。

B. 1. 2. 2. 3 结果与报告: 凡乳糖发酵管产酸产气, 革兰氏染色为阴性无芽孢杆菌, 即可报告被检样品检出大肠菌群。

B. 1. 2.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1. 2. 3. 1 检测方法: 按照 GB7918.5 进行。

B. 1. 2. 3. 2 检测步骤: 取样液 10mL, 加入盛有 90mL 7.5%氯化钠肉汤或 10%氯化钠胰酪胨大豆肉汤的无菌锥形瓶 (瓶内可预置适当数量的无菌玻璃珠) 中, 振荡混匀。置 36℃±1℃ 培养 24h。

B. 1. 2. 3. 3 结果与报告: 按照 GB7918.5 进行。

B. 2 清洁织物 pH 测定 B. 2. 1 采样方法

抽取有代表性的清洁织物 2-3 件 (具体数量应满足测试需要), 供相关实验室作 pH 测定。B. 2. 2 测定方法按照 GB/T7573 进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

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2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洗涤方案、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运输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交本表)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